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國中部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科、錄取名額及聘期

科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童軍	婉假暨留職停薪	1	2	實際起聘日起-115/07/31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科別代理職缺除正取名額外，另各錄取備取名額2名，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且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公告時間：114年8月6日（星期三）至114年8月13日（星期三）

二、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jfzjps.tn.edu.tw/>)、臺南市教育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及臺南市教育局公告系統(<https://bulletin.tn.edu.tw/>)。

三、簡章表件：本校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肆、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www.jfzjps.tn.edu.tw/>)公告。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年8月6日至8月13日 上午9時00分至12時00分 8月14日上午8時00分至10時00分 (因應8/13颱風停班停課) (親自或委託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年8月15日 上午9時00分至12時00分 (親自或委託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年8月19日 上午9時00分至12時00分 (親自或委託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年8月22日 上午9時00分至12時00分

	(親自或委託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4年8月26日 上午9時00分至12時00分 (親自或委託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人事室

(地址：臺南市安南區九份子大道8號，電話：06-3507779#1120或1160)。

三、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切結書」各一份。准考證於報名時填發(免照片)。
-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1張，請貼於報名表。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最高學歷證件。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 (五)甄選類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六)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 (七)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四、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 (四)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五)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 (六)須於114年7月31日前服完兵役或免役。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4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5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4 年 8 月 14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0 分起 (請於招考前一日至校網查詢報到時間)
第 2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4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00 分起 (請於招考前一日至校網查詢報到時間)
第 3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4 年 8 月 21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00 分起 (請於招考前一日至校網查詢報到時間)
第 4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4 年 8 月 25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00 分起 (請於招考前一日至校網查詢報到時間)
第 5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4 年 8 月 27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00 分起 (請於招考前一日至校網查詢報到時間)

二、地點：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臺南市安南區九份子大道 8 號)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60%)：每人 10 分鐘，於甄選報到時宣布確定試教時間。試教現場無學生，
試教課本請應試人員自備，依各科准考證號碼順序進行。

(一) 童軍科試教範圍：翰林版第五冊

(1) 主題一危險中求生存：單元 1 掌握生機

二、口試(40%)：

(一) 範圍：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

(二) 時間：每人 5 分鐘，於甄選報到時宣布確定試教時間。試教應試完竣後，
依到達口試試場先後順序舉行。

三、總成績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試教、口試成績均相同，則以代理代課年資
長者優先錄取。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並於本校網站公
告。

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 年 8 月 14 日 (星期四) 下午 3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
-------------	---------------------------------------

	知錄取人員。
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 5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至 5 時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至 5 時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至 5 時
第 4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至 5 時
第 5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至 5 時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身分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前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前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前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前
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

四、錄取人員應於通知規定期間至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

(<http://www.jfzjps.tn.edu.tw/>)首頁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暨「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如有需求，須適時配合協助學校及行政事務，如兼任導師或行政(經函報教育局同意)。
- 六、申訴專線電話：06-3507779#1120，電子信箱為：**still@jfzjps.tn.edu.tw**
- 七、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3507779#1120 (教務處)
- 八、考試相關事項：06-3507779#1120 (教務處)
-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國中部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本校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 3 個月 (二吋正面照片)
連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_____ 大學 _____ 系 _____ 大學 _____ 研究所				
應徵類科					
教師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 _____ 科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文件：				
簡要自述					

重要 獎勵 事蹟 (條列)					
其他 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檔案(A4 5 頁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到職年月日	卸職年月日	備 註
E-mail 信箱					
申請人切結簽章	<p>本人切結以下各點：</p> <p>1. 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p> <p>2. 本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p> <p>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p>				
備註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正本畢發還，影本驗後抽存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說明：		審查人簽章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國中部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報名，現全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國
中部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聘期自 114 年 月 日
報到即日至 年 月 日，經錄取報到後，需服務期滿，
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此致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學國中部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類科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名稱：			
甄選項目（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更正為 分		
甄選委員會 (教評會)			
<p>注意事項：</p> <p>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申請閱覽試卷。</p> <p>（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p> <p>（三）要求重新評閱。</p> <p>（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學國中部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通知單

姓名：_____ 報名號碼：_____ 第_____次 甄選

項目	試教 60%	口試 40%
成績		
總分		
最低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說明】

- 一、成績複查時間：114 年 月 日 (星期) 午 時前
- 二、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甄選委員會(教評會)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